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中国医学科学院与哈佛大学波士顿儿 童医院细胞和分子药物项目合作奖学金介绍(博士后)

一、简介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中国医学科学院(以下简称医科院)与哈佛大学波士顿儿童医院细胞和分子药物项目(以下简称哈佛大学)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双方将联合资助来自中国医学科学院及其所属研究所、医院及直属机构的优秀中国学者赴哈佛大学波士顿儿童医院从事博士后研究。

1. 学校概况

哈佛大学医学院(Harvard Medical School)成立于 1782 年,是世界上顶级医学教育与研究机构之一,拥有 15 位诺贝尔奖获得者、多名美国科学院院士、美国医学科学院院士、美国艺术与科学院院士等杰出人才,在基础医学及临床医学等领域具有极高的国际影响力。哈佛大学波士顿儿童医院(Boston Children's Hospital),是哈佛医学院的教学医院之一,位于波士顿的长木医学区,建于 1869年。众多知名教授和科学家在这里从事研究和临床医疗工作。其中,细胞和分子药物项目(Program in Cellular and Molecular Medicine)是世界顶尖的分子医学科研项目组,致力于基础生物医学研究与创新。

2. 主要优势学科

生物化学,细胞生物学,免疫学、遗传学,病理学,微生物学,结构生物学,药物学,病毒学、发育生物学等。

二、协议内容

1. 协议名额:

博士后: 不超过 10 人/年

2. 选派类别及资助期限:

博士后: 资助期限为不超过 36 个月

三、资助内容

- 1. 国家留学基金为留学人员提供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生活费(2,000美元/人/月)(含健康保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及签证申请费。
- 2. 医科院为留学人员提供资助期限内的医科院奖学金生活费(1,350美元/人/月)。
- 3. 美国细胞分子项目将为留学人员提供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补贴,以确保 其实际获得的奖学金达到其所申请部门或实验室的奖学金资助标准。

四、申请条件

- 1. 申请人应符合《2018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选派办法》中规定的申请条件。
 - 2. 获取细胞分子项目正式邀请函。

五、申请材料

请按照国家留学网《2018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专栏》中"应提交申请材料及说明"的要求准备材料。

六、申请办法

按照《2018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选派办法》 执行。

七、申请及选派程序

步 骤	时间	程序	具体内容	备注
7水				

1	2018年3月前	申请准备	申请人应按要求对外联系,提交对外申请材料并获取外方正式邀请函。	1. 具体要求、申请程序和截 止日期以细胞分子项目公 布的信息为准。 2. 申请人在申请过程中应 注明申请"China Scholarship Council - 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Program in Cellular and Molecular Medicine at Boston Children's Hospital Joint Fellowship Program"。
2	3月20日 一4月5日	报名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 门审核同意后,登录国家 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 行网上报名,并向各国家 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 (以下简称受理单位)提 交申请材料。	1. 所有申请材料须按要求 上传至国家公派留学管材 信息平台,请提前将申请材 料转为电子版。 2.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 受理单位统一受理本地区 (单位、部门)的申请。受 理单位负责接受咨询。 理单位负责接受咨询。 理单位负责接受咨询。 理单位通讯地址及申请。 3. 受理单位通讯地址及电 话请查询国家留学网。
3	4月	评审、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 评审,公布录取名单。	录取通知及相关材料将通过受理单位转发至申请人所在单位,由其转发至申请人本人,或由受理单位直接转发申请人。
4	5 月起	符合派出要 求者,办理 派出手续	1. 联系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同意派出函; 2. 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 3. 联系教育部指定的留学服务机构办理签证申请、机票预订、生活费预领等事项,并领取《报到证》。	1. 具体要求、步骤及留学服务机构联系方式请参照《出国留学人员须知》(可从国家留学网下载)。 2. 7月至9月为办理派出手续高峰期,请提前了解具体要求,做好准备,合理规划时间。
		派出	联系留学服务机构领取机 票、签证等,陆续派出。	请在资格有效期内派出,逾期未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

属使(领)馆教育处(组) 要求办理报到手续(联系	取消。
方式请查阅其网站)。	

以上信息供参考。各项目简章及遴选时间安排以国家留学网公布的内容为准。

八、咨询方式

1. 国家留学基金委

联系人: 胡宝丽/陈晨 电 话: 010-66093916 传 真: 010-66093945 E-mail: ny@csc.edu.cn

国家留学网: http://www.csc.edu.cn

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地 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邮编: 100044)

2. 医科院

联系人: 吴晨

E-mail: chenwu@cicams.ac.cn